诚信自强之星评选标准

1.国家（励志）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、国家助学贷款获得者，校内奖助学金获得者，特别是身处逆境却自强不息、乐观坚强、永不言弃的学生典型。

2.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政策方针，有浓厚的家国情怀。

3. 学习成绩优良，无不及格现象，踊跃参与各类活动以及社会实践，热心公益，能够在青年学生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

4. 诚实守信、自立自强、拼搏进取，无违反校规校纪等不良记录，具有优良的诚信品质和道德素质。在面对贫困、疾患、残障、自然灾害等各种艰难境遇或挫折时，能够自信乐观、积极应对，具有突出的诚信、感恩、自立自强相关事迹。

5、评选类型分为爱国奉献、道德弘扬、志愿公益、身残志坚、自立自强5个类别。

6、成绩优秀，附相关证件或其复印件。

7、候选者12人，评选10人为2023年校级“诚信自强之星”获得者。